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5号金威大厦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旭东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王振江先生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振江任期已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到期。王振江同志在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了公司及监管机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。公司决定续聘王振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为 3 年。

王振江，男，1976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。本科毕业于山西大学英语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，获学士学位。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2003 年到 2012 年任职于北京达而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，任管理咨询师、项目经理、咨询总监；2012 年到 2014 年任职于北京蓝泰巨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担任咨询总监职务；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北京易食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和经理；2015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。

经核查，王振江同志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分公司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提升管理运营效率，公司拟注销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，注销该分公司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、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。广东分公司注销后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0 日